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莉蓓
電話：(04)7531844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草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4821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48212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
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3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貴校有商借社區大學教學場地，請務必協助本縣各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及落實防疫管理指引，包括實體課程場地及防疫動線規劃等，俾利社區大學開放實體課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